

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
安全衛生職責

洪悅鏜

2018

職業安全衛生

- 義務
 - 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 主體
 - 雇主
 - 工作場所負責人
 - 各級主管
 - 法定作業主管
 - 工作者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刑責

- 職業安全衛生法(40, 41)
 - － 職業災害
 - － 非職業災害
- 刑法(276, 284)
 - － 業務過失之責
 - 過失致死
 - 過失傷害
- 勞動檢查法(34)
 - － 非職業災害

職安法第6條第1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1)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2)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3)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4)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5)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6)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7)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8)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9)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10)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11) 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12)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13)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14)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職安法第16條第1項

-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職安法第37條第2項第1&2款之災害

-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1) 發生死亡災害
 -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職業安全衛生法職災刑責

- 第40條
- 違反第6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之規定，致發生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災害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 轉嫁罰
- 兩罰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法職災刑責

- 第41條
- 違反第6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之規定，致發生第37條第2項第2款之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職業安全衛生法刑責

- 職業安全衛生法對於雇主所課刑事責任，係以雇主違反該法所定各項義務即為成立，亦即課以企業主對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應有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與管理之責任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之罪係所謂雇主之監督疏失責任
 - 係規範企業主對物之設備管理疏失，或對從業人員之指揮、監督、教育有不當及疏失，導致發生死亡災害之監督疏失責任

雇主與分權負責？

- 防止危害之義務
- 最終之監督責任
- 生命法益高過財產法益
- 雇主法定義務無法免除
- 雇主監督及注意義務不得轉嫁

司法案件

•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案件

一 職業災害

◆ 死亡或3人以上罹災(職安37第2項2第1款、第2款)

◆ 移動或破壞現場(職安37第4項)

一 非職業災害

◆ 危險停止(職安18第1項)

◆ 未成年人保護(職安29第1項)

◆ 母性保護(職安30第1項、第2項)

◆ 違反停工通知(職安36第1項、勞檢34第1項)

◆ 使勞工在未經審查或檢查合格之工作場所作業(勞檢34第1項)

◆ 非工作者死亡(刑276)

• 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案件，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

職業安全衛生法非職災刑責

- 第41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一、.....

二、違反第18條第1項、第29條第1項、第30
條第1項、第2項或第37條第4項之規定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依第
36條第1項所發停工之通知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
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案例 劉總的認知

- 非雇主，但知悉雇主對於勞工安全負有義務
- 上有老闆，下有部屬
- 只有管理業績、服務之權限
- 對勞工安全不具經營決策權限
- 無任何勞工安全過失

主雇安職

- 特性
 - － 廣義性
 - － 相容性
 - － 多重性
 - － 特區性
 - － 取代性
 - － 比照性
- 認定
 - － 行政版
 - － 法院版

職安雇主

- 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職安法2)
- 事業主
 - 指事業之經營主體
 - 在法人組織時為該法人
 - 在個人企業時為企業之業主
- 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 法人之代表人
 - 事業單位之實際負責人，如廠長
 - 經授權實際管理企業體，如經理人

案例

雇主

- 緣甲○○為○○水產股份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乙○○則係該公司總經理，二人均為○○水產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水產品處理保藏業務之經營者，俱為從事業務之人，且甲○○、乙○○與○○水產股份有限公司，亦同為修正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2項規定所稱之雇主
- 被告乙○○為○○水產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且亦係實際管理被告○○水產股份有限公司水產處理保藏業務之人，而為經營負責人之一

過失致死

-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刑法第276條第2項之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罪，乃以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死亡有直接防護避免之義務，能注意而疏於注意致發生死亡之過失責任

案例

樓梯間拆除



過失傷害

-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職安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
 -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案例

紅茶店店長與店員

- 未提供必要安全設備或措施
- 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案例

大學餐廳 包鞋VS夾腳拖鞋

- 員工違反規定
- 安全管理疏失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4條

- 本法第23條第1項所定安全衛生管理，由雇主或對事業具管理權限之雇主代理人綜理，並由事業單位內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執行

案例

廠房屋頂清掃作業

- 乙○○則任職○○公司，擔任針劑部副理，為該部門現場執行業務之主管，係從事業務之人，指派勞工陳○○前往針劑部廠房2樓屋頂進行清掃業務時不慎自上開採光窗開口部分墜落1樓走道，不治死亡
- 被告乙○○為○○公司針劑部副理，為該部門現場執行業務之主管，自應注意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相關規定
- 丙○○法人負責人對防止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設備之規定，

工作場所負責人

- 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職安法施行細則第3條）
 - 職安法第2條第1款
 - 工作者定義
 - 第18條第1項
 -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令停止作業
 - 第27條第1項第1款
 - 共同作業防災措施
 - 第51條第2項
 - 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之工作者比照適用

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之職責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5-1條
- 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 前項人員，雇主應使其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前二項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之執行，應作成紀錄備查。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
-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十、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 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案例

架上作業時移動施工架

- 甲○○係A公司之員工，亦係A公司承包○○寺鋼構工程之現場負責人，而A公司復將該工程中之鋼承板鋪設工程轉包予B工程行，丁○○係B工程行承包上開工程之現場負責人
- 丁○○、甲○○二人均為現場督工之人員，指示乙○○於上揭時地使用7公尺高之移動式施工架進行噴漆工程之工作，且現場任由丁○○及另1工人徒手推動前揭施工架，致施工架傾斜時，乙○○墜落地面受傷

案例

非職業災害仍追究安衛職責

- ○○公司將基地臺拆站工程轉包予○○起重公司，該起重公司連人帶車租用之方式，約定由○○工程行派員駕駛移動式起重機到場進行吊掛作業，當將電箱鐵櫃吊掛至空中時，吊臂突然側彎折損，電箱鐵櫃因而從空中掉落適有王○○自「拿坡里披薩店」步出，啟動停放在該店門前路邊之機車欲駛離現場之際，遭掉落之電箱鐵櫃砸中不治死亡
- ○○起重公司負責人黃○○及重機械工程行負責人兼起重機駕駛張○○於起重機作業時，未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及吊舉物通過人員上方之設備或措施
- 蔡○○受僱於○○公司，擔任工程師，負責基地臺設備之規劃及設定，並受公司之指派，負責監督基地臺拆除作業及相關現場安全措施，卻未到場監督拆除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之職責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5-1條
- 未置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 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置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 主管及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 － 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一級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 協助一級單位主管擬訂、規劃及推動所屬部門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作業主管

- 施工架組配、屋頂作業、鋼構組配、缺氧作業……………
- 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 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
 - 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 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 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案例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 被告為○○工程之工地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負責該工地之安全衛生環境管理等業務，應於作業現場，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竟疏未注意及此，為方便遞送工程物料，即指揮現場其他工作人員將上開工程現場已設置之安全網卸下，使被害人因無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致生本件死亡之職業災害

承攬管理(1)：告知義務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承攬管理(2)：共同作業防災必要措施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
-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
 - －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 工作場所之巡視。
 - －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承攬管理過失責任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7條，亦屬依法律之規定所科予雇主、事業單位及其負責人之注意義務，原事業單位將事業交付承攬，且有共同作業時，應負上開二條規定之注意義務，原事業單位負責之人如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致共同作業之勞工發生死傷，自應負刑法過失之責任

案例

廢水處理作業

- 丙○○係B公司之經理，實際負責公司北部地區廢污水處理之業務。依公司法第8條第2項規定，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自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所規定雇主之身分。丙○○指派該公司勞工李○○至A公司工廠從事廢水處理操作等工作時不慎跌落於未設置手扶欄杆與行走踏板之4號儲水池，致引起生前落水燙傷溺斃死亡。
- 甲○○則為A公司之副廠長，平時負責綜理廠務與在現場監督工廠設施，疏未注意對其所管理之A公司工廠廢水處理區設置良好之安全設施，亦未告知B公司有關該廠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暨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未注意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工作，巡視工作現場等情。

案例 施工架未設置下拉桿

- 勞工江○○在五樓外牆施工架上進行牆模組立作業時，不慎由該施工架外側交叉拉桿下方未設置下拉桿之開口處墜落不治死亡
- 乙○○(模板負責人)從事業務之人
- 丁○○(模板現場領班)從事業務之人
- 戊○○(營造公司工地主任)從事業務之人

安全帶

設施規則281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已提供安全帶予勞工，而勞工自己不為使用，致發生墜落職業災害，是否仍有責任？



- 設置護欄、護蓋、安全網有困難
- 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拆除或失效
- 法定設備
- 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
- 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



提供防護具、仍須使勞工確實使用

-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項既規定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則不但須對該等勞工提供安全帶等必要防護具，且應採取必要管理措施使其配帶、掛置，方足以達到保障勞工安全之目的，此觀其文義及規範意旨甚明。原告指其已提供防護具予勞工，而勞工自己不為使用，其尚未違反該規定一節，殊有誤解，。

積極作為義務

- 實施勞工安全教育訓練
- 建立切實、有效之監督管理機制
- 確實指導且督責勞工務必使用安全帶

案例

自動檢查

- 乙○○為○○企業公司之廠長，係以監督及維護機器以保障員工安全為其業務範圍。而依其情形應注意，又非不能注意，竟疏於注意對該公司內之動力驅動離心機械，每年就該機器之回轉體、主軸軸承、制動器及上開部分之附屬螺栓實施檢查一次，致該動力驅動離心機械人孔蓋之鉸扣焊接處裂痕而未修補，且未對員工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安全檢查，致使該公司員工柯○○於與員工甲○○操作上開離心機器從事脫水工作時，亦疏於注意，僅鎖四支螺栓且未鎖緊，致人孔蓋因離心機震動而鬆脫外，復因鉸扣焊接處之裂痕，使該人孔蓋因無法承受離心機劇烈晃動所產生之壓力而斷裂飛出，適柯○○趴於人孔蓋上查看，致遭飛出之人孔蓋擊中頭部，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之傷害，不治死亡。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2)

-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案例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

- 吊掛消波塊作業，由溫○○駕駛挖土機時吊掛消波塊，林○○負責調整消波塊之位置，嗣林○○以鐵鎚敲鐵板調整消波塊位置時，吊掛消波塊之鋼索因而束緊，進而甩擊林○○之臉部，林○○因而受有右側下顎骨閉鎖性骨折合併下齒槽神經損傷、左側踝頭下區閉鎖性骨折、右側下顎第一小白齒脫落、下頷區齒齦撕裂傷之傷害
- 基於公司分層分工負責管理之經營模式，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係委由有工地主任張○○負責
- 雇主雖非○○公司前述工程作業之現場管理人，然就○○公司所僱用勞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仍應負擔注意義務

案例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

- 張○○為○○伐木場所之負責人，於12月16日起僱用陳○○擔任挖土機駕駛負責搬運樹木及修整產業道路等工作，對於新僱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未使陳○○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即於12月18日派遣陳○○駕駛挖土機從事產業道路修整作業，致陳○○連同所駕駛之挖土機跌落林班地山溝致死
- 從事砍伐樹木之事業主，應知使新僱勞工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方足保障勞工之生命、身體之安全，卻未對新僱之勞工進行前揭教育訓練，造成被害人家屬痛失至親，顯有疏失

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案例

- 蔡○○係○○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長，負責綜理公司所有事務；陳○○係公司廠長，負責綜理工廠內全部事務
- 任由公司內人員指示未接受適當訓練之人力派遣之約聘員工賴○○，在該廠區內操作堆高機搬運貨物
- 賴○○於空載操作時，疏未將長牙放低，任由其懸空放置，致其堆高機之長牙撞擊在場從事其他工作之蔡○○，造成其受有脾損傷及左側第九根肋骨骨折等傷害

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賴○○為○○運搬機械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為從事業務之人，其與私立○○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之汽車科學生簡○○簽立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班技術生教育訓練契約，賴○○應注意雇主對於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應指派經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而當時係公司正常作業時間、賴○○亦在公司，且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注意依前開操作規定，指示未領有駕駛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訓練合格證書、不諳操作之簡○○駕駛機廠牌TOYOTA荷重1.5公噸之堆高機上路，適簡○○不諳操作，於堆高機尚未完全停止時即由倒車檔切換為前進檔，產生往前作用力，導致胸部撞及方向盤，致簡○○胸部鈍力損傷而心臟破裂不治死亡。

職災之雇主損害賠償責任

-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7**

- 一 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職業安全衛生法25第2項**

- 一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不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 民法184

-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損害賠償

- 原告主張其受雇於被告，於上揭時、地，從事油漆粉刷工作時，自工作梯跌落地面，受有前開傷勢，被告違反前開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所定前開義務，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未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致原告在未戴用安全帽情形下，自高處墜落受傷，發生系爭職業災害，顯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第193條第1項、195條第2項、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2、3款、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110,115元暨相關利息

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

• 民法188

—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案例 機車阿伯的堅持

永

保



安

康

Thanks

H.Y.T 2018